

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屠宰场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前言

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易县兰宝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在易县凌云册乡龙湾头村北 500m 处投资 6800 万元，建设易县兰宝牧业有限公司肉鸡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5700m²，生产规模为年屠宰肉鸡 900 万只，加工包装 1980 万公斤。鉴于易县及周边地区的肉鸡养殖规模壮大，以及市场对鸡肉产品需求量的增加，提出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屠宰场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6040 万元，在现有屠宰加工场北侧进行，新增用地 20360m²，扩建屠宰车间、冷库等建筑，引进自动屠宰分割线、自动掏膛线及相关配套设备，使公司年屠宰量增加 2700 万只肉鸡。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场年屠宰量达到 3600 万只肉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广大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与建议，并编制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1 公众参与的原则与方法

1.1 原则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文件精神，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确定以下原则：

（1）体现公众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重大事件的知情权，维护绝大多数公众利益，调高公众保护环境的参与意识——公开。

（2）通过现场调查让公众了解本项目建成后的生产运行情况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包括有益的和有害的影响，长期的和短期的影响，影响是否可以接受——广泛而便利。

（3）综合反映公众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对当地经济建设和社区生活影响的态度。

（4）公众参与对象应具有代表性、真实性、广泛性，参与方式公开——平等。

1.2 方法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通过网上公示（两次）、现场公示、发放调查表等形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调查以代表性和随机性相结合。

1.3 调查对象

此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通过网络、现场公示公告等形式广泛收集项目周边公众、企事业单位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屠宰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后7日内，于2021年5月23日在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屠宰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易县中易水工业园区原屠宰场北侧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6040 万元，扩建屠宰车间，并配套建设冷库、羽毛粉车间等，新增 1 套自动屠宰分割线、1 条自动掏膛线及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公司年屠宰产能达到 3600 万只肉鸡。

二、委托方（甲）和联系方式

委托方（甲）：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亢经理 电话：0312-829350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0312-5931799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意见。

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U8ATdJAOzqBGujntBlg-g> 提取码：79yg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1 年 5 月 23 日，我公司通过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anbaomuye.cn/index.html>）对“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屠宰场改扩建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进行了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图 2-1 网络平台公示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次公示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内容如下。

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网址: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YaN5XxL-XGhmWky0Y0Sbw> 提取码: ks2s

2、纸质报告书获取方式:

公众可联系委托方(甲)或环评单位获取环评报告书全本纸质版,联系方式如下。

委托方（甲）：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12-8293500

环评机构：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12-593179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评价范围内的村庄、小区、学校、医院、政府机构的个人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WYaN5XxL-XGhmWky0YOSbw> 提取码：ks2s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您对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屠宰场改扩建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意见和建议，请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和途径 2、纸质报告书获取方式”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我们。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要求。

3.2 公开方式

我单位在公司网站、我单位所在地报纸和项目附近各村委会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见图 3-1、3-2、3-3。

3.2.1 网络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共 10 个工作日），通过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anbaomuye.cn/index.html>）对《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屠宰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行业新闻

公司动态

NEWS CENTER 新闻资讯

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屠宰厂改扩建项目 环境公参第二次公示

时间: 2022-03-21 浏览次数: 266次

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屠宰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示

本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和公示期满后, 具体如下:

- 一、征求意见稿公示及修改意见征集方式**
 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网址:
<https://www.hnbk.com/C/FFA8E8d-92aWp07Q3w> 联系电话: kzdZ
 2. 纸质征求意见稿方式:
公示期间委托方(甲)或环评单位按照环评委托书承诺函, 联系方式如下:
委托方(甲): 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12-8293500
环评单位: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12-5931798
- 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
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村庄、小区、学校、医院、政府机构的个人及单位。
- 三、公示期间网络链接网址: 链接:**
<https://www.hnbk.com/C/FFA8E8d-92aWp07Q3w> 联系电话: kzdZ
- 四、公示期间意见的收集和处理**
如果您对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屠宰场改扩建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意见和建议, 请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1、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方式和链接2、纸质征求意见稿方式”与我们联系, 并将填写的公示意见反馈给我们。
- 五、公示期间截止时间**
本公示时间为: 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按照环评委托书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参与办法(1、2、3、4、5)要求执行, 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符合要求。

上一页: None

下一页: 为我们的今天喝彩, 兰宝集团孵化场第一批“鸡宝宝”诞生

图 3-1 网络平台公示情况

3.2.2 报纸

我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30日两次在保定商情广告第1525期和1526期刊登《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屠宰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 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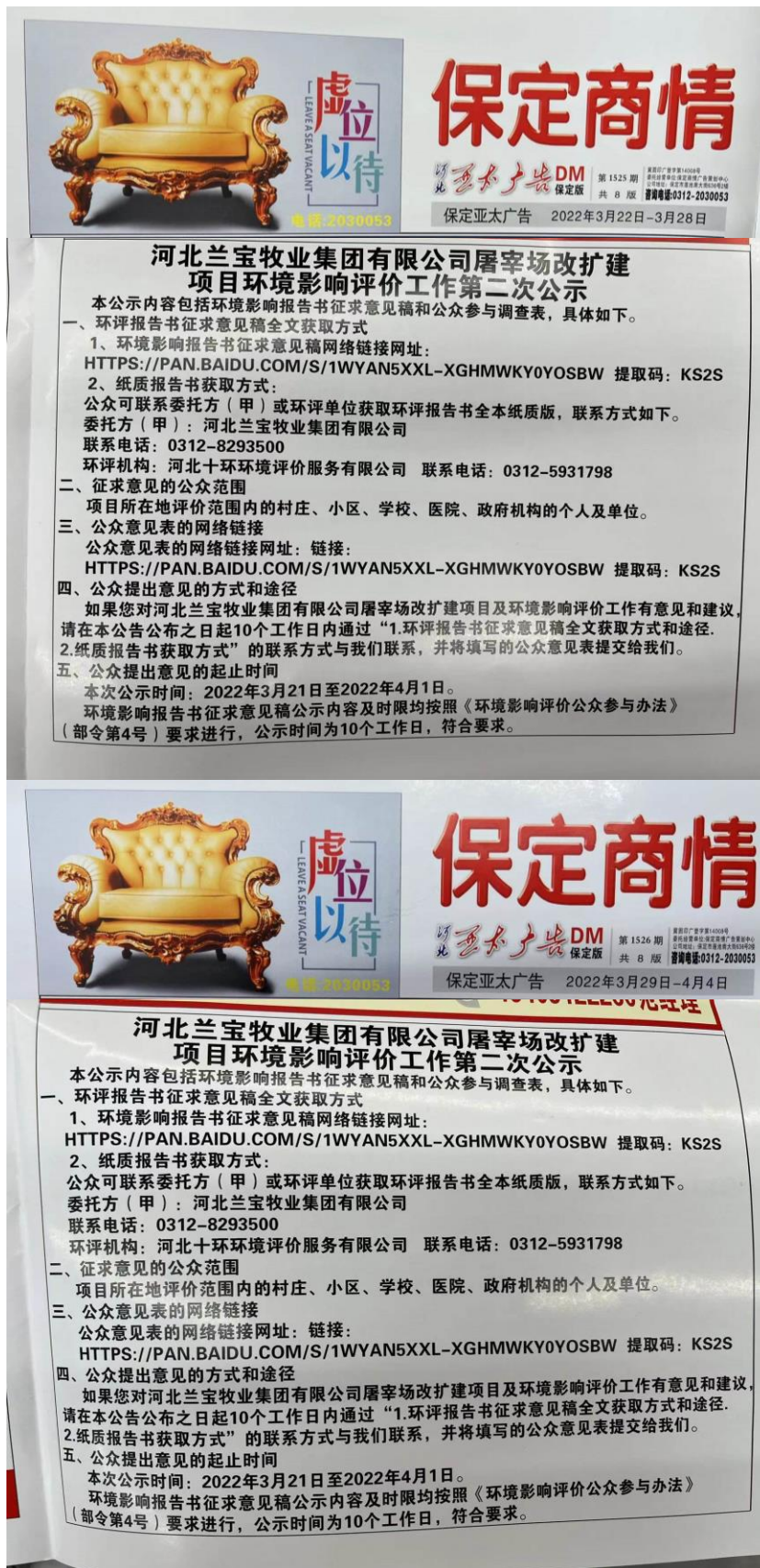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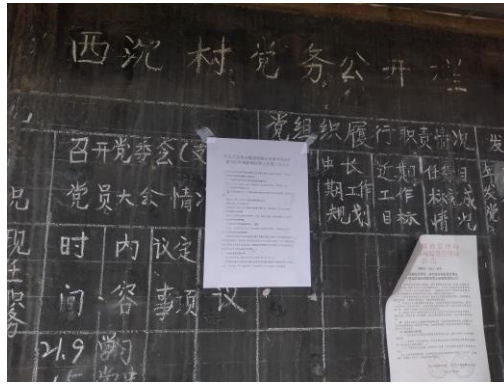


图 3-2 报纸（2次）公示情况



西沈村

图 3-3 张贴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3.3.1 现场查阅情况

我公司协同环评单位（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场所，地点为①易县中易水工业园区，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②保定市云朝阳北大街力宏大厦十层，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屠宰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进行现场查阅。

3.3.2 网络查阅情况

通过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anbaomuye.cn/index.html>）可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屠宰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下载，网页共浏览 266 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屠宰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无需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屠宰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无公众反对本项目的建设。结合公众参与工作内容，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屠宰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北兰宝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4月6日